

教育部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之法人及團體行政費紓困方案 QA

序號	問題	說明
1	請問教育部針對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及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單位），有提供紓困補助嗎？	<p>有的，只要是符合下列條件者均提供行政費紓困補助：</p> <p>一、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之受疫情影響法人及團體（<u>俗稱協會、基金會都包含在內</u>）。</p> <p>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受疫情影響法人及團體。</p> <p>三、前二款受疫情影響單位屬補習班、文教機構、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者，非本須知之補助對象。</p>
2	我是課照中心業者（或補習班、文教機構業者），有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或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為何不能申請本項行政費紓困？	本部目前針對依教育法規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已訂有其他紓困措施，您如有紓困需求，可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辦理紓困申請。
3	受疫情影響單位申請紓困補助之項目是什麼？	補助項目是行政費，係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受託人之行政費；幼兒園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4	受疫情影響單位之行政費紓困設算補助期間及額度為何？	<p>一、補助期間：疫情停課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計 6 週）。</p> <p>二、行政費額度設算</p> <p>（一）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辦理之收費基準，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u>總收費百分之二十計算受託人之行政費，並補助受託人之行政費之百分之六十</u>。</p> <p>（二）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每週受影響總時數以 14 小時計，每班以 25 人計；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每週受影響時數以 10 小時計，每班以 15 人計算。</p>

序號	問題	說明
		<p>(三) 經上開設算後，公式如下：</p> <p>1. 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每位學生停課期間總收費 1,968 元設算〕*服務人數____人*20%*60%=_____元。</p> <p>2.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每位幼生停課期間總收費 2,342 元設算〕*服務人數____人*20%*60%=_____元。</p>
5	為何在設算紓困補助行政費時，不是用原本行政費額度設算，而是要用六成計算呢？	審酌本案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課後照顧班及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法人及團體，因服務中斷影響營運，爰補助其行政費用。另因停課期間並無實際服務事實，故尚難以全額行政費設算，又考量本案紓困目的主要是為了「幫第一線受衝擊的法人或團體維持營運」，所以在紓困行政費設算係以維持基本營運做為主要設算考量。
6	受疫情影響單位申請行政費紓困之期程及方式為何？	<p>一、受疫情影響單位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委託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學校或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園申請紓困；如該法人或團體同時辦理國小課後照顧班及其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者，統一向學校申請。</p> <p>二、受疫情影響單位申請紓困時，應將下列文件提供原委辦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學校及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得採電子檔免附紙本），經彙整完畢後送各地方政府審核認定通過，由地方政府撥付補助經費：</p> <p>(一) 申請表（如須知所列附件 1）。</p> <p>(二) 110 年 4 月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僱用員工未滿 5 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免附）。</p> <p>(三) 110 年 5 至 6 月僱用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p>
7	我同時在許多學校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或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我可以每校均申請補助嗎？抑或是只能擇一校申請呢？	您可以同時向受託之不同學校，按照服務人數多寡，設算各校申請之補助行政費紓困金額，並由學校各自送到地方政府統一審查後，由地方政府統一計算數校金額總額後，一次性撥付至您指定之帳戶。

序號	問題	說明
8	請問受疫情影響單位申請行政費紓困之撥付方式為何？為何申請本案紓困措施後，紓困金額一直沒有入帳呢？	<p>一、受疫情影響單位向學校申請行政費紓困後，應統一繳交各地方政府，並經各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至遲應於 2 週內，由地方政府採一次性撥款匯入受疫情影響法人或團體指定帳戶。</p> <p>二、如您申請後 2 週內仍未見紓困款入帳，建議您先向學校確認是否已繳交地方政府審查，再詢問地方政府審查進度，並請再次確認所提供之匯款帳戶資訊是否正確。</p>
9	請問如果我在 5 至 6 月期間已有資遣全職員工或放無薪假，這樣還能申請本案行政費紓困嗎？	<p>依據須知規定，於本部指定之相關補助期間（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計 6 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p> <p>一、以同一事實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p> <p>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字、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p> <p>三、違反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p> <p>四、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p> <p>五、解散或歇業。</p> <p>六、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新臺幣 50 萬元。</p> <p>七、對全職教職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但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p> <p>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p> <p>九、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p>
10	我聘任的員工是兼任性質，同時有擔任學校課照人員，並申請教育部未具本職人員鐘點費紓困中，那麼我可以同時再申請行政費紓困嗎？	您的員工如是兼任，則其請領教育部未具本職人員紓困經費與本案行政費紓困無涉，倘您在疫情期間有按時核發月薪予全職員工，且無本須知所列各項撤銷或廢止補助情事，則您可申請本案行政費紓困。
11	請問如果我有對全職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放無薪假，但事後有	如果您有事後補齊員工 5-7 月薪水，則仍得申請本案行政費紓困。

序號	問題	說明
	協商或是補齊員工月薪是否可以申請行政費紓困嗎？	